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工作, 保证评审质量, 根据《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 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奖励办法》第一条所称“个人和组织”(以下称候选对象), 是指从事铁路行业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以及产业化等科技创新活动, 对中国铁路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单位或部门。

第三条.《奖励办法》第三条中“评审委员会”由铁道部有关部门、铁路行业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学者组成, 主任委员由铁道部总工程师担任, 设副主任委员 3 至 5 人; 评审委员会委员总数为 30 人左右, 委员人选报中国铁道学会理事长审定。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审定获奖项目和人选;
- (二) 研究、处理推荐和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 (三) 研究、处理其他相关重大问题。

第四条.《奖励办法》第三条中专业评审组由铁路行业及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学者组成, 设组长 1 人, 副组长 1 至 2 人。各组评委人数依据年度受理项目数量确定, 评委人选报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定。

评委应回避与项目本身有关系的评审。

专业评审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向评审委员会推荐奖励项目和人选;
- (二) 向评审委员会报告专业评审组的评审结果;
- (三) 研究、处理专业评审工作的一般问题;
- (四) 对完善奖励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五条.《奖励办法》第四条中“每届奖励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受理推荐项目总数的 60%。经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定的年度奖励项目总数中, 特等奖按 5%、一等奖按 10%、二等奖按 35%、三等奖按 50%比例掌握。

第六条.《奖励办法》第四条所称“主要完成人”,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推荐项目的总体技术中做出了重要贡献;
- (二)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有重大技术创新;
- (三)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了创造性贡献;
- (四) 在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主要完成人的贡献应当真实、具体、相对独立, 并与项目创新点对应。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 一般不得作为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候选对象。

第七条.《奖励办法》第四条所称“主要完成单位”, 是指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 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单位。

第八条. 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原则上应与技术评价相关文件记载相一致, 发生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增加、减少、排序调整、称谓变化的, 应由原技术评价组织单位出具书面证明。涉及主要完成人变化的, 也可由推荐单位书面认同; 涉及主要完成单位变化的, 也可由全部完成单位书面认同。

第九条.《奖励办法》第五条所称“铁道部机关部门”是指铁道部部内各单位(包括: 铁道部办公厅, 政法、计划、财务、科技、人事、劳卫、建设、国际、安监司, 运输、公安局, 宣传部, 部纪委, 铁道团委, 机关党委, 铁路总工会, 休干局)。

铁道部机关部门和公务员一般不作为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

完成人, 确需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 须经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各单位主要领导不得挂名申报项目第一完成人。其中“主要领导”是指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挂名”是指未实际参加项目研发, 或虽参加了项目研发但不是项目主要研发人员。

第十条.《奖励办法》第六条、第九条中所称“应用一年以上”，是指从项目首次交付使用日起，至年度推荐截止日止，项目应用时间在一年及以上。

第十一条.《奖励办法》第十三条中“应用证明”是指由应用单位提供的项目成果应用于铁路建设、运输生产等的时间、效果、效益证明。其中经济效益证明应由获得效益单位或税务、财务部门出具；环境效益或社会效益应由能证明环境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相关部门出具。

《奖励办法》第十三条中“知识产权证明”包括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设计等。

根据推荐项目需要，还可提供其他证明。其它证明是指仅靠“一书三证”（推荐书、技术评价证明、应用证明、知识产权证明）不能满足项目审查需要，而必须补充的一些证明。包括支持项目科技创新证明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标准、工法、查新报告、专著、论文、重要获奖证书、推荐单位核查意见及相关技术文件等。

第十二条.《奖励办法》第十三条中“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应认真审核推荐材料，并填写推荐意见”，具体包括：

（一）审核内容

1. 推荐项目是否符合奖励范围、推荐条件、推荐程序、推荐渠道的要求。
2. 推荐项目是否存在产权争议，其技术内容和效益计算是否真实。
3. 推荐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资格及排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异议。
4. 推荐项目是否重复报奖。
5. 推荐资料是否齐全、合格。

（二）推荐意见内容

1. 项目创新性、技术水平程度和推广应用情况。
2. 对铁道科技奖推荐项目应明确推荐等级。

第十三条.《奖励办法》第十四条中“不受理项目”包括：

- （一）未在中国铁路行业推广应用的项目；
- （二）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并由于国家安全和保密要求不能公开的项目；
- （三）已经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的项目；
- （四）以往年度推荐过本奖项（无论是否获奖），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项目；
- （五）有产权或质量争议的项目；
- （六）铁道部认定为不宜宣传的项目；
- （七）推荐材料有错漏，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项目。

对以往年度已经推荐但未授奖项目或已授奖项目，原则上不能再推荐。但当这些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以再推荐：

- （一）以往年度推荐后对需要补正事项未能及时补正，现已完成补正并符合本年度推荐要求的；
- （二）以往年度被列为缓评项目，现符合本年度推荐要求的；
- （三）以往年度公示异议处理期后完成异议处理的项目，符合本年度推荐要求的；
- （四）以往年度获奖后在重新开发或推广应用中获得新的重大成效的项目，符合本年度推荐要求的。

第十四条.《奖励办法》第十五条中“形式审查”是指由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会奖励办）学会奖励办指定专人对推荐材料的审查。对电子版推荐材料，主要审查电子版推荐书主件内容是否完整、正确；附件内容是否齐全，扫描的图像文件是否清晰，排序是否符合要求。对书面推荐材料，主要审查内容及排序是否与电子版推荐材料一致，加盖的公章与签名是否完整、正确。

第十五条.《奖励办法》第十五条中“技术审查”是指中国铁道学会对通过形式审查后的项目，委托相关部门对下述方面进行的审查：

- （一）是否符合国家或铁路相关政策；
- （二）创新性及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情况；
- （三）推广应用情况及前景；

(四) 已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 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第十六条.《奖励办法》第十六条中“实地考察”由中国铁道学会组织并承担费用，考察组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推荐单位、申报单位、完成单位的人员，以及项目主要完成人不得担任考察组成员。实地考察内容包括：

(一) 项目的创新性；

(二) 项目的推广应用范围；

(三) 项目的应用效益；

(四) 主要完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贡献；

(五) 主要完成人对推荐项目的贡献。

第十七条.《奖励办法》第十六条中“主审人”由专业评审组组长指定。其中铁道科技奖每个项目设主审 1 人，副审 1 至 2 人，铁道环保奖每候选人设主审 1 人。

主审、副审职责及工作内容如下：

(一) 审查推荐项目的科技水平、技术难度、经济或社会效益、推动技术进步的作用，以及潜在效益、负效应、负作用情况，是否符合奖励条件；

(二) 审查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是否符合规定条件；

(三) 主审汇总主、副审意见，并填写专家评审意见表；

(四) 主审向专业评审组会议介绍主审项目或人选情况，提出推荐意见。

第十八条.《奖励办法》第十六条中“投票表决”执行以下规定：

(一) 评审委员会会议和各专业评审组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参加；

(二) 评审委员会会议审定和各专业评审组会议推荐奖励项目或人选，应由到会评委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通过；

(三) 评选结果不足年度奖励数量限额时，以投票结果为准；评选结果超过年度奖励数量限额时，按照得票数由高向低遴选，到限额为止，当到达限额的最后一位出现并列时，并列有效。

(四) 为保证对各参评项目或人选投票的公平性、得票的可比性和表决结果的有效性，在评审委员会投票时，由评审系统自动屏蔽评委对自己所参加项目或自己为人选的投票，并随机遴选到会的其他评委对回避项目或人选代投票。

第十九条.项目答辩是指在评审委员会会议期间，由特、一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向评审委员会介绍创新成果、回答评委提问的过程。特等奖项目应全部参加答辩，一等奖项目抽取部分项目参加答辩，具体抽取数量及项目，由学会奖励办提出建议，报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奖励办法》第十七条中“公示异议制度”包括公示公告、异议受理、异议区分、异议处理、异议工作中的其他要求。

(一) 异议受理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在公示期内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应当表明真实身份，提供联系方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原则上不予受理。

异议由学会奖励办统一受理。

公示期外反映的问题，按信访程序处理。

(二) 异议区分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

对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提出的异议以及对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参与项目的真实性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

对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三）异议处理

学会奖励办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对属于异议范围的，应予受理。

实质性异议由学会奖励办负责协调，由相关推荐单位或推荐人组织具体调查。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 10 日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学会奖励办。必要时，学会奖励办可以组织评委和相关专家直接进行调查，提出处理建议。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推荐人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会奖励办备案，对确应调整排序的，由学会奖励办作调整排序处理。

学会奖励办应将异议受理、核实及处理建议，书面报告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批复意见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或推荐人。

（四）异议工作中的其他要求

1.涉及异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异议核实工作，不得推诿和延误。其中相关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2.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学会奖励办、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奖励办法》第十八条中奖励“证书”是中国铁道学会授予个人或组织的荣誉，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奖励办法》第二十条中“参与组织和评奖工作的单位、人员违反评奖工作纪律，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具体解释如下：

（一）评奖工作纪律是指：

- 1.不得泄露推荐材料中的项目技术内容；
- 2.不得泄露推荐材料中单位或个人重要信息；
- 3.不得泄露评审会议中的评议和投票情况；
- 4.不得接受现金、礼品、礼券、宴请等。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个人谋取私利或借机为所在单位拉赞助、搞摊派等；
- 5.不得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二）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是指：

对参与评奖过程的单位和人员，在评奖活动中存在上述问题的，依照国家和铁道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评审资料保存期

- （一）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认和专业评审组组长签认的书面评审结果记录永久保存；
- （二）推荐项目或人选的书面推荐材料保存两年；
- （三）其他书面评审资料保存半年；
- （四）计算机管理系统中的数据库资料永久保存；
- （五）法规及管理规范文件、申报与颁奖文件，公示与异议处理等文档永久保存。

第二十四条.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会奖励办负责解释。